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達

被　　告　憬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鼎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09年度訴字第699號)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憬德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憬德公司）、陳鼎文提出異議之效力不及於訴外人劉道民：

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個人之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

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始屬必須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前以被告及劉道民為債務人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362號支付命令，命被告及劉道民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被告及劉道民後，僅被告遵期提出異議等情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、送達證書、支付命令異議狀等件為證（見士林地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62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3頁、第14頁及其背面、第18至23頁、士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99號卷【下稱士林卷】第10至11頁）。然被告乃未附理由提出異議，僅表示兩造間尚有糾葛尚待釐清（見士林卷第10頁），且被告陳鼎文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只是因為沒有錢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參以本件異議並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故本件訴訟對於被告及劉道民並無合一確定必要性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適用，從而被告提出異議之效力不及於劉道民，自無庸將劉道民併列為本件被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整，及自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。嗣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整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2、65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憬德公司因積欠原告磁磚貨款115萬6,999元，雙方於108年1月31日簽訂清償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同意以85萬元達成和解，並約定被告憬德公司應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商辦住宅興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1個月內給付全數和解金，最遲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償完畢，無論是否取得使用執照；而系爭協議書第5條並約定由被告陳鼎文及劉道民擔任被告憬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前開工程使用執照業已於108年8月21日取得，且系爭協議書所載最後還款期限為108年12月31日，迄今被告及劉道民均未依約清償積欠款項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整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憬德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陳鼎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準備程序中陳述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伊確實有簽立系爭協議書，先前積欠原告款項原來是115萬多元，因為財務出狀況，才以85萬元達成協議，惟伊現在沒有錢給付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至8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陳鼎文不爭執上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被告憬德公司亦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

文。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所載約定為清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併同請求自債務清償屆至之翌日即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5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